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

民國99年06月23日98學年第2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06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具累計達6學期以上開設通識課程之經歷。

第三條 為遴選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設置「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之委員擔任。

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定本校推薦人選。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

- 一、 具有清晰且正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將通識教育理念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
- 二、 通識課程教材及內容，足為同類型課程楷模。
- 三、 通識課程教學方法創新，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與統整之能力，同時促進學生的行動抉擇能力。
- 四、 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

第五條 受推薦教師應備資料：

- 一、 通識教育經歷與榮譽證明文件等影本。
- 二、 累計最近6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 三、 累計最近6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
- 四、 累計最近6學期開設之通識課程之學生滿意度調查。
- 五、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

第六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流程：

- 一、 推薦或申請：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資格之教師，備妥相關資料，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各系科及學群主管推薦或由教師本人提出申請。
- 二、 審議：由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內容，進行教師資料及資格審議，每年選出一至二名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必要時得從缺），頒發獎狀予以鼓勵，並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選拔。

第七條 已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推薦。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暨「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暨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